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渝0113民初12637号，余平：本院受理的原告重庆房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余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院二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